

# 广东省总工会

粤工总〔2019〕18号

## 关于印发《广东工会企业职工社团 创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

《广东工会企业职工社团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5月31日

# 广东工会企业职工社团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发展企业职工社团为职工服务，进一步提升工会服务职工、服务基层的能力水平，规范企业职工社团创投项目（以下简称创投项目）管理，提高创投资金使用效益，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投项目应遵循“四最”原则，即回应最大关切，体现最主要职能，集中最优势资源，取得最卓越成效。通过开展企业职工社团创投活动，让可行性和创新性较高、预期社会效益良好、与工会服务职工目标契合的项目获得更多的资助资金，创新活动形式，激发基层活力，实现精准服务，打造工会服务品牌。

**第三条** 创投项目资助范围。根据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职工服务工作的意见，资助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八类服务：

（一）困难帮扶服务类。主要包括困难职工精准帮扶服务，对困难职工、困难劳模、困难农民工、工伤职工等特殊群体开展的经济援助和临时应急救助等服务。

（二）法律援助服务类。主要包括法律援助、培训、咨询等法律服务。

（三）文体健康服务类。主要包括体育、交友、休闲、歌舞、摄影、骑行、阅读、讲座等职工工作之余的各类生活服务、兴趣爱好类的服务。

（四）职业发展服务类。主要包括技能培训、素质提升、技

能竞赛、职业发展规划、就业辅导等为职工充实和提升自我提供支持的服务，促进职工胜任工作和个人成长。

（五）心理咨询服务类。主要包括婚恋咨询、压力管理、情绪疏导、心理辅导服务，培养职工阳光心态，提升心理健康水平。

（六）亲情关爱服务类。主要包括女职工关爱、亲子活动等服务，改善职工家庭环境与家庭关系。

（七）节日喜庆服务类。主要包括节日文化、喜庆服务、婚恋交友联谊活动、组织职工集体婚礼等服务，让职工感受到工会的关爱，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八）环境生活服务类。主要包括改善职工住宿条件、职工平安出行、各类生活后勤保障等服务，为职工生活提供优惠和便利，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环境，推动企业不断强化职工后勤保障服务，提升职工归属感和认同感。

除上述八大类服务之外，还包括其他围绕职工、企业和社会需求制定的、能够体现工会元素，能回应或解决职工、农民工存在的社会问题，有助于拓展工会服务领域和内容的具有创新性、典型性、推广性的服务项目。

**第四条 创投资助经费。**省总工会职工服务部根据职工服务需求，结合工会经费情况，每年按规定程序向省总工会提出立项申请，经集体审议后确定创投资助经费，列入当年省总工会经费预算。

承办单位可从省总工会拨付的创投资金中安排一定工作经费用于聘请专家或第三方组织进行项目评审、核查验收、绩效评

估等，工作经费以不超过省总工会拨付资金的10%为限。

创投活动以“工会专项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的模式开展，获资助的单个项目以专家评审小组审核确定项目总预算的80%为申请资助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剩余部分由获资助社团所在企业或工联会配套自筹。

## 第二章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创投主体

**第五条** 省总工会作为主办单位，牵头组织实施创投活动，具体工作由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负责；各区、县级市总工会负责发动本辖区企业职工社团积极参加，协助地市总工会做好相关活动的组织监管和具体实施工作。

省总工会根据创投项目的申报情况，依照创投活动主题、服务涉及的职工人数、经费预算等因素确定承办单位的创投资金，并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做好经费划拨支付工作。

**第六条** 承办单位是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承办单位及其组成人员自身不得参与申报创投项目。

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创投活动的策划设计、组织实施，对项目进行考察、指导、监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并为获选实施项目的企业职工社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支持。

**第七条** 申报和实施创投项目的主体是企业基层工会、村（社区、工业园区、行业）工会联合会以及企业工会内的各类职工社团（以下统称创投主体）。

其它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创投项目创意须与上述创投主体合

作并以该组织名义申报方可获选实施。

### 第三章 项目征集

**第八条** 创投项目原则上每年征集评选一次，征集时间以省总工会通知为准，实施地为广东省，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特殊性质项目资助周期不超过2年。

**第九条** 创投项目征集由省总工会会同承办单位通过媒体宣传和工会层层动员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公告；以专题培训和召开会议等方式，引导创投主体对职工服务的需求进行梳理，并以适当形式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指引及相关辅导培训，向企业和社会征集服务项目；将创投项目需求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扩大创投活动的影响力。

**第十条** 项目申报由创投主体向承办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材料，由承办单位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创投主体申请项目的数量限额由承办单位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创投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 《广东工会企业职工社团创投项目申报书》，详细说明项目性质、服务需求分析、受益人群分析、工作计划、服务效果预测、团队组成、项目预算等情况。申报书示范格式由省总工会制定，在省总工会和各地市总工会官网公布，供创投主体查阅下载。创投主体应按照示范格式如实填写。

(二) 相关材料，包括按规定使用资金的承诺函以及其他证明符合创投主体条件、项目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三) 承办单位汇总上述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创投项目内容和申请资质等情况的初审。对不符合初审要求的，应在完成初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说明理由。

##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 创投项目评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开公平。评审过程公开透明，评审方法和评审程序统一规范，广泛接受监督。

(二) 竞争择优。通过设定客观科学的评审指标体系，体现竞争择优的评审要求，借助专家评审，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

(三) 绩效管理。增强绩效观念，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通过资金扶持培育发展企业职工社团，促进企业职工社团为职工服务。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负责建立创投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按照下列类型人员，且每类型不少于 4 人组成：**

(一) 各级工会组织代表(含工会经审干部至少 1 名)；(二) 公益、社会组织领域专家；(三) 职工、农民工代表；(四) 基层一线从事职工服务工作的代表；(五) 财务管理、审计专业人员；(六) 法律专业人士；(七) 相关界别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评审专家库名单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按照每一类型抽取**

至少 1 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创投项目及预算的评审和项目的验收。评审小组成员至少有 1 名承办单位的经审干部。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中，如发现与申报扶持的创投主体有直接利益关系，应主动向承办单位说明，按规定申请回避。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受理企业职工社团创投项目的申报，组织评审小组对企业职工社团主体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职工社团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排序，《广东工会企业职工社团创投项目评审标准》由省总工会制定，在省总工会和承办单位官网公布。根据得分高低，按照申报指南规定的扶持社会组织数量确定拟予资助的企业职工社团及其创投项目名单。

确定拟予资助的企业职工社团及其创投项目名单后，承办单位应当按不低于 20% 比例抽取企业职工社团进行实地核查。对书面材料与实地核查结果不一致的，取消扶持资格，由评审成绩靠前的申报单位按顺序递补。

上述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办单位应当向省总工会提交评审报告以及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省总工会负责对承办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核查报告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省总工会官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如收到对评审报告及核查报告的质疑或投诉，承办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省总工会。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签订项目合同。**申报项目一经立项，创投主体提交的《广东工会企业职工社团创投项目申报书》即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由承办单位与创投主体或创投主体所在工会正式签订。

**第十七条 申请资金拨付。**创投主体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起草资金拨付申请书，向承办单位申请服务项目资金的拨款。经承办单位审核后，服务项目资金分两次直接拨付给获选的创投主体。合同签署后至少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60%，项目结束并验收评估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拨付比例由承办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和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 督促项目实施。**承办单位督促获选项目的实施团队按照合同要求实施项目，并提供能力建设服务，以提升获选项目的实施成效和项目团队的整体能力。

**第十九条 组织监督评估。**承办单位督促获选项目的实施团队按季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并定期派遣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监督和评估。承办单位以书面方式，向省总工会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监管等情况及阶段评估报告，并负责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开展项目推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工会官网、工会微信微博、工人在线等载体对项目进行宣传推介，并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广泛宣传工会职工服务理念，激活各界参与热情，放大创投社会效应，营造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一条** 考评项目绩效。获选项目的创投主体在项目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承办单位提交总结报告。承办单位负责对创投活动进行验收、绩效考评并形成评估报告报省总工会。省总工会牵头对创投活动进行全面总结，并评选出年度优秀项目，并给予适当奖励。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创投主体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创投主体应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资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所申报的工会服务项目。

**第二十四条** 创投资金不得用于提高项目执行团队工作人员待遇、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租赁办公场所、购置固定资产和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通过其它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和社会定向捐助，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承办单位及获选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省总工会应当不定期检查督促承办单位的组织实施情况。对履行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及时、不到位且拒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协议，并视情追究其违约责任；对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承办单位提出，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承办单位须及时撤销无法继续实施项目，清算项目资助资金，并循原资金划拨渠道缴回省总工会。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承办单位应及时停止办理后续资金拨付手续，追回已经拨付资金，并依法追究项目实施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创投资金若有结余的，由使用单位循原划拨渠道缴回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缴回省总工会。

**第三十条** 创投主体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所获资助，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三年内不得参加工会创投或其它工会资助、服务等类似活动，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实施

期间遇到政策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际需要评估修订。

# 广东工会企业职工社团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发展企业职工社团为职工服务，进一步提升工会服务联系职工、服务基层的能力水平，规范企业职工社团创投项目（以下简称创投项目）管理，提高创投资金使用效益，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投项目应遵循“四最”原则，即最能够回应职工关切，最能够体现工会主要职能，最能够集中优势资源，最能够取得显著成效。通过开展企业职工社团创投活动，让可行性和创新性较高、预期社会效益良好、与工会服务职工目标契合的项目获得更多的资助资金，创新活动形式，激发基层活力，实现精准服务，打造工会服务品牌。

**第三条** 创投项目资助范围。根据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职工服务工作的意见，资助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八类服务：

（一）困难帮扶服务类。主要包括困难职工精准帮扶服务，对困难职工、困难劳模、困难农民工、工伤职工等特殊群体开展的经济援助和临时应急救助等服务。

（二）法律援助服务类。主要包括法律援助、培训、咨询等法律服务。

（三）文体健康服务类。主要包括体育、交友、休闲、歌舞、摄影、骑行、阅读、讲座等职工工作之余的各类生活服务、兴趣

爱好类的服务。

(四) 职业发展服务类。主要包括技能培训、素质提升、技能竞赛、职业发展规划、就业辅导等为职工充实和提升自我提供支持的服务，促进职工胜任工作和个人成长。

(五) 心理咨询服务类。主要包括婚恋咨询、压力管理、情绪疏导等情绪疏导、心理辅导服务，培养职工阳光心态，提升心理健康水平。

(六) 亲情关爱服务类。主要包括女职工关爱、亲子活动等服务，改善职工家庭环境与家庭关系。

(七) 节日喜庆服务类。主要包括节日文化、喜庆服务、婚恋交友联谊活动、组织职工集体婚礼等服务，让职工感受到工会的关爱，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八) 生活保障服务类。主要包括改善职工住宿条件、职工平安出行、各类生活后勤保障等服务，为职工生活提供优惠和便利，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环境，推动企业不断强化职工后勤保障服务，提升职工归属感和认同感。

除上述八大类服务之外，还包括其他围绕职工、企业和社会需求制定的、能够体现工会元素，能回应或解决职工、农民工存在的社会问题，有助于拓展工会服务领域和内容的具有创新性、典型性、推广性的服务项目。

**第四条 创投资助经费。**省总工会职工服务部根据职工服务需求，结合工会经费情况，每年按规定程序向省总工会提出立项申请，经集体审议后确定创投资助经费，列入当年省总工会经费

预算。

承办单位可从省总工会拨付的创投资金中安排一定工作经费用于聘请专家或第三方组织进行项目评审、核查验收、绩效评估等，工作经费以不超过省总工会拨付资金的 10%为限。

创投活动以“工会专项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的模式开展，获资助的单个项目以专家评审小组审核确定项目总预算的 80%为申请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剩余部分由获资助社团所在企业配套自筹。

## 第八章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创投主体

**第五条** 省总工会作为主办单位，牵头组织实施创投活动，具体工作由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负责；各区、县级市总工会负责发动本辖区企业职工社团积极参加，协助地市总工会做好相关活动的组织监管和具体实施工作。

省总工会依照创投活动主题、服务涉及的职工人数、经费预算等因素确定分配给承办单位的创投资金，并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做好经费划拨支付工作。

**第六条** 承办单位是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承办单位及其组成人员自身不得参与申报创投项目。

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创投活动的策划设计、组织实施，对项目进行考察、指导、监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并为获选实施项目的企业职工社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支持。

**第七条** 申报和实施创投项目的主体是企业基层工会、村(社

区、工业园区、行业）工会联合会以及企业工会内的各类职工社团（以下统称创投主体）。

其它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创投项目创意须与上述创投主体合作并以该组织名义申报方可获选实施。

## 第九章 项目征集

**第八条** 创投项目原则上每年征集评选一次，征集时间以省总工会通知为准，实施地为广东省，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特殊性质项目资助周期不超过2年。

**第九条** 创投项目征集由省总工会会同承办单位通过媒体宣传和工会层层动员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公告；以专题培训和召开会议等方式，引导创投主体对职工服务的需求进行梳理，并以适当形式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指引及相关辅导培训，向企业和社会征集服务项目；将创投项目需求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扩大创投活动的影响力。

**第十条** 项目申报由创投主体向承办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材料，由承办单位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创投主体申请项目的数量限额由承办单位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创投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企业职工社团创投项目申报书》，详细说明项目性质、服务需求分析、受益人群分析、工作计划、服务效果预测、团队组成、项目预算等情况。申报书示范格式由省总工会制定，在省总工会和各地市总工会官网公布，供创投主体查阅下载。创

投主体应按照示范格式如实填写。

(二) 相关材料，包括按规定使用资金的承诺函以及其他证明符合创投主体条件、项目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三) 承办单位汇总上述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创投项目内容和申请资质等情况的初审。对不符合初审要求的，应在完成初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说明理由。

## 第十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创投项目评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开公平。评审过程公开透明，评审方法和评审程序统一规范，广泛接受监督。

(二) 竞争择优。通过设定客观科学的评审指标体系，体现竞争择优的评审要求，借助专家评审，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

(三) 绩效管理。增强绩效观念，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通过资金扶持培育发展企业职工社团，促进企业职工社团为职工服务。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负责建立创投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按照下列类型人员，且每类型不少于 4 人组成：**

(一) 各级工会组织代表(含工会经审干部至少 1 名)；(二) 公益、社会组织领域专家；(三) 职工、农民工代表；(四) 基层一线从事职工服务工作的代表；(五) 财务管理、审计专业人员；(六) 法律专业人员；(七) 相关界别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员。

评审专家库名单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按照每一类型抽取至少 1 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创投项目及预算的评审和项目的验收。评审小组成员至少有 1 名承办单位的经审干部。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中，如发现与申报扶持的创投主体有直接利益关系，应主动向承办单位说明，按规定申请回避。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受理企业职工社团创投项目的申报，组织评审小组对企业职工社团主体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职工社团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排序，《企业职工社团创投项目评审标准》由省总工会制定，在省总工会和承办单位官网公布。根据得分高低，按照申报指南规定的扶持社会组织数量确定拟予资助的企业职工社团及其创投项目名单。

确定拟予资助的企业职工社团及其创投项目名单后，承办单位应当按不低于 20% 比例抽取企业职工社团进行实地核查。对书面材料与实地核查结果不一致的，取消扶持资格，由评审成绩靠前的申报单位按顺序递补。

上述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办单位应当向省总工会提交评审报告以及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省总工会负责对承办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核查报告进行确认，并在省总工会官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

日。

公示期间如收到对评审报告及核查报告的质疑或投诉，承办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省总工会。

## 第十一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签订项目合同。申报项目一经立项，创投主体提交的《企业职工社团创投项目申报书》即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由承办单位与创投主体或创投主体所在工会正式签订。

**第十七条** 申请资金拨付。创投主体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起草运作资金拨付申请书，向承办单位申请服务项目资金的拨款。经承办单位审核后，服务项目资金分两次直接拨付给获选的创投主体。合同签署后至少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60%，项目结束并验收评估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拨付比例由承办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和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 督促项目实施。承办单位督促获选项目的实施团队按照合同要求实施项目，并提供能力建设服务，以提升获选项目的实施成效和项目团队的整体能力。

**第十九条** 组织监督评估。承办单位督促获选项目的实施团队按季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并定期派遣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监督和评估。承办单位以书面方式，向省总工会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监管等情况及阶段评估报告，并负责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开展项目推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工会官

网、工会微信微博、工人在线等载体对项目进行宣传推介，并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广泛宣传工会职工服务理念，激活各界参与热情，放大创投社会效应，营造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一条** 考评项目绩效。获选项目的创投主体在项目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承办单位提交总结报告。承办单位负责对创投活动进行验收、绩效考评并形成评估报告报省总工会。省总工会牵头对创投活动进行全面总结，并评选出年度优秀项目，并给予适当奖励。

## 第十二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创投主体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创投主体应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资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所申报的工会服务项目。

**第二十四条** 创投资金不得用于提高项目执行团队工作人员待遇、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租赁办公场所、购置固定资产和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通过其它非法手段

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和社会定向捐助，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承办单位及获选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省总工会应当不定期检查督促承办单位的组织实施情况。对履行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及时、不到位且拒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协议，并视情追究其违约责任；对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承办单位提出，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承办单位须及时撤销无法继续实施项目，清算项目资助资金，并循原资金划拨渠道缴回省总工会。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承办单位应及时停止办理后续资金拨付手续，追回已经拨付资金，并依法追究项目实施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创投资金若有结余的，由使用单位循原划拨渠道缴回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缴回省总工会。

**第三十条** 创投主体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所获资助，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三年内不得参加工会创投或其它工会资助、服务等类似活动，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实施期间遇到政策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际需要评估修订。

### 附录一 章三十議

勞動費及全工員省來了由去成本。第十一十二章  
議字。第十三章。議字。第十四章。議字。第十五章。  
議字。第十六章。議字。第十七章。議字。第十八章。  
議字。第十九章。議字。第二十章。議字。第廿一章。  
議字。第廿二章。議字。第廿三章。議字。第廿四章。  
議字。第廿五章。議字。第廿六章。議字。第廿七章。  
議字。第廿八章。議字。第廿九章。議字。第卅章。議字。